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日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1、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

（2）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日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日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相关工商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经营范围变更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双主业战略改革升级为“双环战略”，以绿色生态环和数智产业环为核心，搭建以“环保新能源循环资源利用园区”和“产业供应链数智化场景闭环服务平台”为辐射轴的产业服务平台，多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地为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断贡献力量，为企业的长久发展不断积蓄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中：数智产业环业务将基于大数据产业链服务平台，综合赋能供应链体系，围绕农业产业链、资源型产业链、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链、消费品产业链等四大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可复制的数智化产业赋能生态圈闭环链路，让不同产业链供应链在公司产业供应链数智化场景闭环服务平台内上下贯通、紧密联合，真正实现社会不同产业链供应链的集中增值，在共赢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

1、农业供应链业务将围绕生猪、活牛、食用油、鸡蛋、棉花等农产品品类开展采购、物流、仓储、配送、销售等全流程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服务客户包括广东广垦、中粮等有实力的供应商/客户，并拓展至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

随着农业供应链业务陆续铺开拓展,预计年内整体业务量将可达到 110,000 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并实现规模效益。

2、资源型产业链业务主要开展业务品类为煤炭、磷矿、铝土矿等矿产的采购执行、仓储配送等服务,致力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快速分销渠道,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效资源配置,提高合作伙伴流通运营效率,实现共赢发展。截至目前,煤炭采购执行等业务已稳步开展,预计年内整体业务量将可达到 50,000 万元,为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良好贡献。

3、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链业务主要开展的业务品类为车位营销管理服务、景区营销管理服务。依托公司供应链智慧产业链服务平台以及多年深耕供应链行业累计的丰富运作经验与优势,帮助客户解决商业/民居车位、景区门票等的销售与管理痛点,实现各方资源高效匹配。截至目前,城市综合服务产业链业务开展工作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年内整体业务量将可达到 5,000 万元。

4、消费品产业链业务主要开展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委外实施)、配送及销售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开展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消费品产业链业务已稳步推进实施,并积极争取进一步丰富服务客商、拓展服务节点及延伸服务链条,提高服务附加值,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双环战略”落地实施,环保新能源和数智产业环等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整体经营业务量以及盈利能力将可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优化与增强,更好地助力公司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述有关业务拓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回执;

2、《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